##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註銷編定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名稱	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作業
承辨單位	地用課
作業程序	一、受理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案件:
說明	(一)專案囑託(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新劃設或變更)。
	(二) 地政事務所圖冊清理發現後主動辦理。
	(三)申請人口頭或書面提出申請。
	二、向有關單位查詢都市計畫(國家公園)範圍:檢附地籍圖謄本
	函詢都市計畫(國家公園)主管機關查明是否屬計畫範圍區內
	(專案囑託案除外)。
	三、確認是否位於都市計畫(國家公園)範圍內:依據主管機關函
	復,非屬計畫範圍內,通知申請人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
	使用地類別管制使用。
	四、陳報市府審核:檢附編定異動清冊及主管機關復函。
	五、經市府核定後,辦理標示變更登記、知會地價課並通知權利人
	及相關機關:
	(一) 備齊登記申請書、市府核准函影本及編定異動清冊,移送登
	記課辦理登記。
	(二)知會地價人員辦理地價區段檢討。
	(三)完成登記後函復市府,副知權利人、地方稅務局。
	六、結案:
	(一)辦理地用系統結案,以檢核登記是否無誤。
	(二)公文案件,製作專卷永久保存。
1	

##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註銷編定作業流程圖

